

朱
祎
著

XIEZUO JIAOXUE XINLUN

写作教学新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作家协会书画函授大学

《XIEZUO JIAOXUE XINLUN》由著名学者、诗人、书画家朱祐著

朱祐 著

XIEZUO JIAOXUE XINLUN

写作教学新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写作教学新论/朱祎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206-05515-7

I. 写… II. 朱… III. 写作—教学研究

IV. H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9495 号

写作教学新论

著 者:朱 祎

责任编辑:隋 军 封面设计:马继东

咨询电话:0431-85378017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市太平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8.5 字数:2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515-7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平凡的坚持

——自序

一九八四年夏，当我由一个学生变成老师的那一瞬间，接收单位的系主任说：“来了一个师范学院毕业生，那么你上哪个教研室呢？”后面这句是问我的，但在我听来很像心有疑难的自言自语。我说我上写作教研室，系主任的眉头马上舒展了，原来写作教研室缺人，她本打算让我去，但怕我不愿意，心里正打着说服我的腹稿。后来我知道，写作教研室是一个聪明人都不愿意去的地方，是一个身陷其中的人想要逃离的“围城”，这种状况一直维持至今。

我主动要求上写作教研室，并不因为我擅长写作，而是因为我那时是一个文学青年，因为资质平凡不能实现写作理想，正沉浸在探究写作奥秘的心境中，没有答案之前不想止步，就这么带着疑问走着走着，就进入了写作教学的殿堂。所以，我的写作教学生涯从一开始就定下了调子，那就是站在天才下面属于普通人的台阶上，不断地攀登和追问：“如何才能把文章写好呢？”

在接下来的二十余年里，我充分领教了写作教师角色的尴尬。一种是被仰视的尴尬，写作教师的概念在人们心中等同于写作高手，你要著作等身，你要在文学、新闻、评论、公文等各个领域都应付自如，你要文思敏捷，举重若轻地解决别人煞费苦心才能解决的问题，你要懂得写作的“秘诀”。一般的逻辑是：如果你写作的能力并不出众，你有什么资格教导别人写作呢？“不幸”的是，恰巧写作教师大多是写作水平并不出类拔萃的人，有资格承受仰视的又多数不是写作教师，他们正忙着写，没工夫说教。再一种是被俯视的尴尬，这种下垂的眼光来自学术圈子内部，基本的观点是“写作没学问”，即便著书立说也不能算作真学问。在这样的尴尬中许多人躲开了。当这本小书开始撰写的时候，我很惊讶于我竟然是沉淀下来的那一部分，我没有离去，也没有虚浮其上。

我其实一直都在延续着最初的普通人的追问，于是似乎明白了一些道理：

不会写作就不会教人写作，因为写作教学需要同行、陪跑，需要很实际地伸出援助之手。自己完全不能做，不会做，只是远远地指指点点，效用甚微，那姿态的确也很可笑。

写作高手却又未必是合格的写作教师，他只是有了成为写作名师的良好基础。写作高手要成为写作教师，还必须先做理论家或说教者，不是理论家或说教者的写作高手无法“出乎其外”，跳出个人写作的小圈子，体会普通人的写作情形，无法站到普通人的立场上看待问题，甚至意识不到普通人的难题是个难题。不会理论思辨和说教的人不会展现自己头脑中无形无质的写作能力，只能拿写作的

成果给人看，不能拿制作成果的功夫给人学。

写作教学是给普通人准备的，是给需要借助教学关系才会写作的人准备的。不仅是写作，甚至学校也是给需要通过向教师、书本学习才能成材的人准备的。谁也无法否认，有些人实际上不需要进入学校完成学业，他们最适合所谓“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自修也是写作成功之路，问题是自修与求学两条道路可以并用，却不能随意地相互替代，如同有不必求学的人一样，也有不适合单纯自修的人，而且后者居多。因此，写作教学才有其存在的价值。

培养能力是写作教学的核心，虽然写作学界经历过一场规模不小的“学科”与“术科”之争，但无论如何界定，写作教学的职责都是明确的，这项职责是传统和历史传递下来的，离开了能力培养，写作教学就不像写作教学了。但是，写作教学要培养的能力却不是一项，而是两项，一个是一般所谓“写作能力”，再者是“写作现象分析能力”。培养写作现象分析能力，为的是学生能够分析自己的学习榜样，发现其成功之道；另一方面，也为了能够分析自己进步与否的深层原因。写作的路很长，写作的学习不会一蹴而就，单靠几年甚至一两个学期的教学活动是远远不够的。只有具备了写作现象分析能力，打下良好的认识基础，遇到问题才能自主地找到解决方法，知道哪是最佳方向，如何算误入歧途。如果说写作教学的作用真的是埋下一颗种子，那么这颗种子就是写作现象分析能力；如果写作教学的意义真的是点燃一盏指路明灯，那么这盏灯也是写作现象分析能力。

如此看来，写作教教学既不能自高身价，也不必自贬

身价，它就是一门很平常的课程，很基础的学问，这就是我所理解的写作教学。朝着我所理解的这个方向前行，注定所有的坚持都是平凡的。

本书是对我的写作教学观的具体阐释和应用，基于对写作教学的上述理解，探讨了“写作教学的理论观”、“写作教学的过程观与层次观”、“写作能力培养的应为与能为”、“写作‘教练’与作文指导”、“写作能力培养专业环境——写作训练场”等几个方面的问题，共分五章。其中既有凭借自己的写作教学观分析问题，探究原因，寻找答案的思考，也包含解决问题的探索与尝试，提出了自己的教学设计和对策，以求教于方家。

朱 柔

2007年12月5日
于临沂师范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写作教学理论观	1
第一节 逻辑抽象与直觉领悟	1
第二节 写作理论细节化与感性化	9
第三节 辨证解读写作格言	17
第四节 写作教学与教育新理念	37
第二章 写作教学的层次观与过程观	51
第一节 层次观与过程观	51
第二节 认识、指导与调控	56
第三节 调控方法探索	66
第四节 回溯报告的写作和应用	80
第三章 写作能力培养的应为与能为	87
第一节 写作能力项分析	87
第二节 两类不同性质的写作能力	97
第三节 “诗外功夫”的培养	104
第四节 写作基本技能的“学得”	131
第四章 写作“教练”与作文指导	157
第一节 呼唤写作“教练”	157

第二节	训练指导者的素质	163
第三节	写作指导的原则	178
第四节	写作指导常见问题分析 ——写作兴趣的激发与维持	188
第五节	写作指导常见问题分析 ——“流水账”心理归因	194
第六节	模仿与创新 ——写作指导的常见困惑	201
第五章 写作能力培养专业环境		
——写作训练场		215
第一节	写作训练场概说	215
第二节	构建写作训练场的成功经验	223
第三节	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建设写作训练场	237
第四节	现代教育技术对写作教学的影响	251
参考文献		261
后记		264

第一章 写作教学理论观

本章提要：理论知识是现代写作教学的重要工具，然而“理论无用”的困惑也一直纠缠着人们。如何看待写作理论知识的作用，如何正确合理地使用写作理论知识，这是本章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写作理论知识与写作实践具有天然的间接性关联，但写作理论知识具有适应现代教学的独到优势，所以对写作教学具有重要作用。

写作教学研究的职责之一是不断丰富和发展已知写作理论的细节内容，不断提炼可操作性理论。

对写作教学产生影响的写作理论不仅包括书本知识，还包括写作格言、教学理论，合理地理解和使用这些理论知识也是本章关注的问题。

第一节 逻辑抽象与直觉领悟

本节提要：人们认识写作规律有两种方

式，一种是逻辑抽象的方式，一种是直觉领悟的方式。前者的认识成果以概念、理论指令、推理的形态存在着，后者的认识成果以表象、直感、思维定势形态存在着。写作实践一般不直接使用逻辑抽象的认识成果，概念、理论指令、推理必须转化为表象、直感、思维定势才能自然地作用于实践。

一、反映写作规律的两种方式

不掌握写作理论也可以成功地从事写作，这是被无数事实证明了的。越是创造性强的写作活动越具有这种特点，在文学创作的领域尤其如此。即使许多后来学得了丰富的理论知识，从自我的实践中提炼出精深的写作理论的大家，他早期成功的写作实践也往往是在无理论的状态下完成的。自然，从事写作实践并非不需要认识写作规律，写作实践的具体过程不论多么千变万化，因人生异，成功的写作总是符合了写作规律，失败的写作总是在某种程度上违背了写作规律的。那些不掌握写作理论而获得写作成功的人，他们对理论的缺乏了解并不代表他们对写作规律的无知。他们显然是以某种不同于理论研究的方式把握了写作规律，他们所认识到的写作规律也以不同于写作理论的外在形态存在着。

认识和把握写作规律，的确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一种是理论研究采用的方式——逻辑抽象，一种是实践操作采用的方式——直觉领悟。所谓逻辑抽象的方式，它以揭示事物的一般规律为根本任务，总是由个别抽象出一般，由感性上升到理性，不但要求知其然，更重要的是解释其所以然；它遵循规范化的逻辑程序而展开思维活动，以概

念、判断、推理为工具，具有严密的逻辑性，是一种“逻辑思维”；它善于舍弃事物的细枝末节，思维的走势指向“超脱”具体事物，是一种“抽象思维”。所谓直觉领悟的方式则不把重点放在解释其所以然上，而是重视知其然，它省略和淡化了思维的逻辑程序，直接作出判断，是一种“直觉思维”。如巴甫洛夫所说：“……我记住了结果，并正确地回答了，而忘记了自己原先的思想的全部过程，这就是为什么似乎是知觉。我发现，对全部直觉应当这样理解，即人记住了最终的东西，而他走过的、准备的全部过程，他没有计算到这个环节上。”直觉领悟依附于具体事物和实践经验，而不是试图舍弃和“超脱”它们，因此它又是一种“经验思维”；它不但是一种思维活动，感知也是其重要内容。

这两种不同的认识方式产生出不同的认识结果，同样的写作规律因不同方式的认识和反映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存在于理论和实践当中。

认识和把握写作规律，首先就是要认识文本的属性和各种写作行为的属性，对此，直觉领悟的认识成果是表象和直感。以写诗为例，一个成功地写出了诗歌作品却并不了解诗歌理论知识的人，他是如何把握诗歌文体属性的呢？阅读当然是其先决条件，通过阅读他感知到了诗歌的外在属性，诸如分行排列、节奏、韵律等，这些外在属性就以表象形式保存在大脑之中。然后他至少可以再造性地呈现和复制这种表象，于是他写出的文字便在形式上切合了诗歌模式。表象是保留在记忆中的客观事物的映象，是主观个体曾经感知过而现在不在感知范围内的事物的形象反映，仅凭感觉和知觉产生表象，对诗的认识还是外在

的、浅层次的，要写好诗还要对诗歌更内在的本质的属性加以了解。于是在进一步的认识中，在较大量的阅读和练习中，他可能有更深的感悟。比如对意境吧，他感悟到一种诗情与物象融为一体美的形态：情感与物象密不可分，情感是溶入物象的情感，物象是被情感浸染了的物象，既清晰又隐约，既实在又不可捉摸、不可限定，存在于文字之中又雾气般扩散于文字之外……这种感悟只是意会而未经言传，也难以言传，那只是一种叫不上名字也不必命名的美态，它以不同于精密稳固的外部语言的形式，以只有自己能懂的内心言语为载体，并依附于表象而存在于记忆之中。这种感悟的成果，为了便于区别和记忆，这里给它一个也许不太准确的名称，就是“直感”。理论研究以逻辑抽象的方式认识到的文本和写作行为的属性，则不以表象和直感的形态存在着，它以理论概念的形态存在着。如“观察”、“立意”、“意境”、“意境的交融性”、“意境的伸张性”等。理论概念与直感的不同在于：“意境”等后三个概念不仅仅是比上述感悟、意会到的东西多了一个名称，它们还多了一层明确的解释和界定，它们是和定义、诠释连为一体的。

认识和把握写作规律还需要认识写作过程的运行规律。理论研究认识到的运行规律归结为理论指令，是一些实施写作的原则规范、运作原理和所谓操作步骤。如“写文章要立意，要‘意’在笔先”。实践中领悟到的运行规律凝结为经验和思维习惯或称思维定势。经验是与具体情况、具体事物联系在一起的，而理论指令往往是脱离了具体情况、具体事物的，理论性越强，概括性、共性、抽象性也越强，越显得笼统、不具体。理论指令又往往是单项

的，针对写作行为某一侧面的，关于立意的指令只针对立意，关于结构的指令只针对结构布局。因为理论是有序的，有序才能层次分明、条理清晰，便于传达给他人。为了做到有序，必然要对写作现象、写作行为进行分类、分解。而实践是无序的，此人与彼人、此次与彼次的写作过程不会完全相同，没有固定不变的起点和中间轨迹，思绪迂回缠绕，立意、选材、结构、修改等各种写作行为交织在一起，彼此关联，不会先做完一样再做另一样。所以，经验往往是综合性的，同时指挥和调动几种写作行为。经验被牢记之后，会沉淀为思维习惯和定势，引导和制约着新一轮写作过程中写作者的思绪，沿着这种习惯和已经形成的正确走势自动化地发展下去。理论研究不产生这种属于能力范畴的思维习惯和定势，许多掌握了理论知识的人并没有相应的思维习惯和定势。理论研究产生的认识结果——理论指令需经转化才可能生成思维习惯和定势，这是后文将要论及的。

逻辑抽象有其明确的逻辑过程，写作理论重视这一逻辑过程，着力将其呈现出来，这就形成了写作理论的推理论证部分。为了证明主题是文章的灵魂，写文章要意在笔先，一般的写作论著都会作类似如下一些推论：就与材料的关系而言，主题是选材的依据，“意犹帅也，无帅之兵，谓之乌合。”就与结构的关系而言，主题是文章结构布局的准绳，“作文，以意为将军，转换开阖，如行军之必有将军号令。”就与语言表达的关系而言，语言表达服务于主题的表现，“意拟主人，辞犹奴婢。”所以，逻辑抽象的认识成果不仅包括规律性内容本身，还包括了揭示这些规律的逻辑程序。而实践的直觉领悟的认识成果只是表现为

某种形态的写作规律。

二、两种形态写作规律的不同作用

这两种认识成果在写作实践中发挥的作用也是不同的。直觉领悟的认识成果可以在实践中直接应用，逻辑抽象的认识成果却一般不被直接应用或不能直接应用。

实施写作不直接使用理论概念。还看写诗，一个精通诗歌理论的人决不会按诗歌定义来写诗，不会按意境定义来创造意境。第一他不会由定义出发开始他的创作思维，就像依照蓝图实施建筑工程那样；第二他不会时时拿定义来印证和检验他写的文字是否是诗歌，有意境，他只要觉得是诗歌，觉得他实现了某种审美理想就足够了。第三当定义有所淡忘时他也不必复习、再认，实际上在整个写作过程中他根本就没有主动地让诗歌和意境的定义呈现于脑海之中。他不需要这样做，他抛开了定义，淡忘了理论，这时他所参照的样本，他所切合的模式仍然是关于诗的表象和直感，而不是定义严密的理论概念。当然，“诗歌”、“意境”之类的字眼也会时常闪现出来，但这时它们已不再是严密的理论概念，只是脱离了定义的一个名称，只是写作者用来调动表象和直感的符号罢了。理论概念既不是写作思维的起点，写作思维也不时时叠印到理论的轨迹上寻求印证和支持，这是一个人基本学会了写作的标志，是独立自如的写作活动的运作规律。反过来，念念不忘概念和定义的写作是难以进行的，至少是难以顺畅地进行，许多接受写作教育的人学得了一大堆概念却不能应用于写作实践，处于所谓“书本理论与实践脱节，理论闲置无用”的痛苦之中，其失误不在于学习了理论，掌握了概念，而

在于他们仅仅理解、掌握了概念，却没有形成足够的表象和直感。

理论指令似乎可以在写作中直接使用，但仔细分析我们会发现它的作用范围是很有限的。“高晓声就曾经声称他的《陈奂生上城》等作品‘是没有主题’的（当然，后来他还是不得不承认‘主题’还是有的）。”^①这一有趣的事说明了什么呢？一个成熟的作家，一件成功的作品，一次成功的写作过程，没有主题是不可能的，只不过作家没有清晰明确的“立意”意识罢了。他觉得应该那样做就做了，没有特别告诉自己“我要立意”，“我正在立意”，没有像语文课堂上那样清晰地告诉自己这篇小说一定是通过什么表现什么，而且一定不是表现另外的什么。他的创作思维是沿着一种正确的思维定势和习惯，自发地自动化地运行的。一个初学者，没有掌握基本的写作技能，还不能够较熟练的完成一个完整的写作过程，当他理解并牢记了相关理论指令时，可能会时时记起和默诵那些指令，但是学习写作最终是要脱离初学阶段进入熟练自如的阶段，所以从事写作最终是不直接使用理论指令的。理论指令总要有一定程度的概括性、抽象性，因此有许多理论指令只是一些笼统的原则规范，如“立意要深刻，要深入开掘”。看上去，它可经拿来直接指挥写作行动，但实际上它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如何去做问题，不能具体有效地指示写作者如何对所立之意鉴别、筛选，开掘行动如何进行，到什么程度才算“深入”。按照这样的指令行事，写作者还需要在实践中摸索，其间可能有曲折和失

^① 周迪荪：《小说创作新论》，长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版。

败，经过对失败和成功的比较，他有所领悟，产生了经验，他才切实知道应该如何去做了。这样看来，笼统的原则规范是被实践补充上了某些具体内容之后才变得切实可行的，离开了实践的补充，它就不能彻底地发挥作用。同时，一旦经验产生了，它便取代了原则规范，写作者按照经验行事，那些原则规范似乎只起到一种暂时的过渡作用。理论指令又是共性的，而实践活动是个性的、千差万别的，理论指令必须个性化了之后才能适应具体情况。理论指令又往往是针对写作活动的某一侧面的，它必须演化、衍生为具有综合性的经验，才能直接指挥综合性的写作行动。因此，在许多情况下理论指令并不是直接发挥作用的。

逻辑抽象的另一认识成果——写作理论中的推理论证部分，在实施写作行为时更是被闲置一旁了，因为它不是写作规律，只是揭示写作规律的工具。

逻辑抽象与直觉领悟的认识成果对实践活动所起的作用的不同，可以解释许多写作领域中的现象和问题。为什么不掌握写作理论也能成功地从事写作？为什么掌握了写作理论却苦于运用不到实践中去？为什么学习了理论的人其写作能力反而常常比不上自修自悟的人？为什么理论学习并不能带来实际能力的同步提高？这都是因为从事写作直接需要的并不是逻辑抽象的成果——写作理论，而是直觉领悟的成果。

那么，理论对于写作实践而言岂不是基本无用了吗？当然不是。理论所起的作用是间接的，逻辑抽象的认识成果可以引导直觉领悟，促发直觉领悟的认识成果产生，当我们还没有发现写作的某些属性和运作规律时，理论概念